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7年1月16日